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幸福生活的 365个法律常识

一天一个法律常识 幸福生活自己掌握

张雪芹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幸福生活的 365个法律常识

一天一个法律常识 幸福生活自己掌握

张雪芹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幸福生活的 365 个法律常识：一天一个法律常识 /
张雪芹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7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038 - 9

I. ①幸… II. ①张…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1888 号

策划编辑：戴 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幸福生活的 365 个法律常识

XINGFU SHENGHUO DE 365 GE FALU CHANGSHI

主编/张雪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321 千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38 - 9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致亲爱的读者

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跟法律息息相关。心理学家艾瑞克逊认为人从婴儿期到老年期会经过八个时期，在每个时期都需要解决一些重要的冲突，完成应有的成长任务，他称之为社会心理危机。如果成功度过每个时期，其适应力必会增强。而每个阶段的心理危机，往往都包含许多法律问题。诸如求学时遇到的意外伤害、恋爱时遇到的经济纠纷、结婚后两个人为衣食住行所考虑的合理规划、工作中遇到的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和退休后涉及的养老保障等等，无时无刻不在法律的大空间下运行，让您随时随地都有可能邂逅法律。

然而法律又是生硬的、潜伏的。不遭遇冲突时，每个人似乎都觉得法律离我们的生活很遥远。但实际上因为偶然、偶发因素的到处存在，生活的无序成了绝对存在，而法律的目标是让无序世界变得越来越规则和有序。因为只有相对恒定而有序的法律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变得更有预见性和确定性，才能减少各种不确定性带给我们的恐惧。

现实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经济生活等各个方面，无不潜伏或蕴藏着各种纠纷。本书即从上述四个方面来对生活中可能发生的冲突与纠纷进行法律分析，让您通过简单易懂的小故事、法律来帮您及爱心小叮咛，掌握幸福生活的法律密码。

如果熟悉并了解必要的法律常识，就相当于预先拥有了对风险的防范能力和对纠纷的解决能力，我们的幸福生活才能得以保障。这就是本书的目的，也是您阅读本书所产生的收益。

为了我们幸福生活的点点滴滴，都值得来仔细阅读这本最基础、最实用的完全法律指南。



衣食住行篇

第一章 消费维权天天 315

- | | | | |
|---|----|--------------------------------|----|
| 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时,购物凭证和服务单据有什么作用? | 3 | 16. 展销会中消费者购买商品时权益受损,向谁索赔? | 12 |
| 2. 商家广告欺诈消费者如何依法索赔? | 3 | 17. 预付款消费如何维权? | 12 |
| 3. 消费者明知是“三无”产品而购买,经营者是否依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 4 | 18. 产品质量三包中,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各有哪些义务? | 13 |
| 4. 商家使用他人营业执照销售的商品有问题,消费者向谁索赔? | 5 | 19. 手机三包凭证丢失了,还能得到三包服务吗? | 14 |
| 5. 特价商品概不退换属不属于霸王条款? | 5 | 20. 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怎么办? | 14 |
| 6. 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获得的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索赔吗? | 6 | 21. 退货时商品的折旧费如何计算? | 15 |
| 7. 商家销售商品时可以搭售吗? | 6 | 22. 进口产品是否适用三包规定? | 15 |
| 8. “清仓甩卖”活动无限期进行合法吗? | 7 | 23. 法律保护“39 天包退”吗? | 16 |
| 9. 商家从事非法有奖销售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 7 | 24. 因消费者权益受损发生的争议如何解决? | 17 |
| 10. 消费者在商场购物时丢失贵重物品(金钱、手机等),商场是否有责任? | 8 | 25. 时效期限对维权有何影响? | 17 |
| 11. 将贵重物品存在商场存物处丢失,商场应该原价赔偿吗? | 8 | 26. 哪些投诉消协可能拒绝受理? | 18 |
| 12. 商场怀疑消费者偷盗,能否对其搜身、搜包或者扣押? | 9 | 27. 分期付款购物,出卖人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货物? | 19 |
| 13. 因产品质量有缺陷造成人身伤害,销售者是否应当负责? | 10 | 28. 购买“二手货”需要注意什么? | 19 |
| 14. 服装存在质量缺陷,生产者是否应担责? | 10 | 第二章 民以食为天 | |
| 15. 凭样品的买卖,样品本身存在瑕疵,而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一致,应当如何处理? | 11 | 29. 餐厅要求“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构成侵权吗? | 20 |
| | | 30. 饭店收取服务费、纸筷费、开瓶费是否合理? | 21 |
| | | 31. 顾客就餐被烫伤,店方是否需赔偿? | 22 |
| | | 32. 顾客就餐时被第三人所伤,餐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22 |
| | | 33. 在餐馆就餐滑倒受伤,餐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23 |





- | | | | |
|-------------------------------------|----|---------------------------------|----|
| 34. 进店未消费先致伤,能否获赔偿? | 24 | 56. 出租后的房屋被出卖,买受人能要求承租者搬迁吗? | 38 |
| 35. 免费宴请惹祸端,酒楼是否要担责? | 24 | 57. 房屋出租人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怎么办? | 38 |
| 36. 酒店设最低消费是否合理? | 25 | 58. 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导致租赁物损坏,谁应承担责任? | 39 |
| 37. 儿童在经营场所内玩耍致伤,谁应担责? | 25 | 59. 自家房屋被他人出租,房主是否有权收回租金? | 39 |
| 38. 经营者销售食品时,什么情形下算“缺斤短两”? | 26 | 60. 房屋租赁也有“继承权”吗? | 40 |
| 39. 经营者把包装物的重量计入商品净重是否合法? | 27 | 61. 租赁的房屋被第三人损坏,谁有权提出赔偿? | 40 |
| 40. 食品包装上标注两个生产日期是否构成欺诈? | 27 | 62. 合同先前有约定,房屋买卖亦可破租赁吗? | 41 |
| 4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要符合什么上岗条件吗? | 28 | 63. 一房多卖,先签的合同优于后签的合同吗? | 41 |
| 42. 生产、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需承担什么责任? | 29 | 64. 一房二卖,开发商如何承担责任? | 42 |
| 43. 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只有英文标识合法吗? | 30 | 65. 已交付但没过户的商品房发生火灾,风险应由谁承担? | 43 |
| 44. 商家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食品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30 | 66. 已经交付使用却未办理过户的房屋,购房者能否转让? | 43 |
| 45. 消费者维权所花费用能否请求赔偿? | 31 | 67. 房屋登记错误怎么办? | 44 |
| 46. 消费者如何举证假冒商品为某经营者所售? | 31 | 68. 房产证与房产登记簿不一致时,以哪一个为准? | 45 |
| 47. 商家出售食品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消费者是否可以要求“一赔十”? | 32 | 69. 卖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还能将房屋抵押吗? | 46 |
| 第三章 居者有其屋 | | 70. 房屋抵押权与受赠人的请求权谁更优先? | 47 |
| 48. 房屋租赁未备案,租赁合同有效吗? | 33 | 71. 装修搬运建材,邻居不让通行怎么办? | 47 |
| 49. 出租房造成他人财产受损,由房东还是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 | 72. 房屋共有人之一将房屋抵押,其他共有人提出异议是否有效? | 48 |
| 50. 可以签订租期为 30 年的租房合同吗? | 34 | 73. 优先购买权,按份共有人与承租人谁更优先? | 48 |
| 51. 未定出租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到底何时到期? | 35 | 74. 作为抵押物的房屋被债务人卖了怎么办? | 49 |
| 52. 租房合同期满未续约,出租人抬价未果要求腾房是否属侵权? | 36 | 75. 作为抵押物的房屋被赠与,抵押权是否仍然存在? | 49 |
| 53. 隐瞒抵押出租房屋,租户利益受损房主是否要担责? | 36 | 76. 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应如何维权? | 50 |
| 54. 出租人不能按时交付出租房屋,应当如何处理? | 37 | 第四章 行者无疆 | |
| 55. 出租人交付租赁物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谁承担? | 37 | 77. 出租车司机可以无正当理由拒载 | |

乘客吗?	51	88.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出车祸时车主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均需担责?	59
78. 承运人送货迟延,供货方是否也要担责?	52	89. 多人擅自驾车、偷开车辆发生事故,赔偿责任谁来担?	60
79. 公交发生故障,乘客可否要求退票?	52	90.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逃逸,保险公司能否一概拒赔?	60
80. 乘坐公共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致残怎么办?	53	91. 交通肇事逃逸后又主动投案,还能否构成自首?	61
81. 免费搭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可否要求赔偿?	54	92. 户籍农村但长期定居城市的交通肇事死者应按照何种标准获赔?	62
82. 台风导致航班取消,退票是否该收手续费?	55	93. 交通事故肇事者无力赔偿,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应买单?	62
83. 航班两度取消,航空公司是否应担责?	55	94. 客货车相撞,受伤乘客向谁索赔?	63
84. 出售机动车所有权何时转移?	56	95. 交通事故发生数年后,再起诉能否获赔?	64
85. 未年检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57	96. 车辆外借出事故,保险公司能免责吗?	64
86. 卖车不过户,肇事谁赔偿?	57		
87. 行人是否也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58		

婚姻家庭篇

第一章 徘徊在心门之外

1. 一纸爱情承诺书效力有多大?	69
2. 同居保证金,最终能保证什么?	71
3. 恋爱时赠与的贵重礼物分手后能要回吗?	72
4. 未婚同居的阴影,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	73
5. 婚礼撤销,彩礼归谁?	74
6. 哪些人被排除在婚姻的大门之外?	76
7. 公民多大年龄可以结婚?晚婚晚育享有哪些特殊优待?	77
8. 服刑中的劳教人员可以结婚吗?	78
9. 事实婚姻具有法律效力吗?	79
10. 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可以约定吗?	81
11. 如何区分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	82
12. 为人之妻享有哪些法律权利?	83
13. 遭到前男友恶意诽谤怎么办?	84
14. 恋人一方因拒绝分手而自杀,另一方犯法吗?	85

15. 干涉前女友与别人结婚构成犯罪吗?	86
16. AA 制真能降低婚姻成本吗?	86
17. 手机短信、信件、MSN 留言是否属于不可侵犯的隐私?	87

第二章 迈进婚姻殿堂

18. 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哪些属于一方个人财产,你心中有数吗?	89
19. 婚内财产约定是否有效?	90
20. “第三者”也有隐私权吗?	92
21. “包二奶”犯法吗?	93
22. 男方“包二奶”,女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94
23. “家庭暴力”构成犯罪吗?	96
24. 丈夫能强迫妻子做全职太太吗?	98
25.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能否起诉离婚?	99
26. 丈夫(妻子)失踪,妻子(丈夫)应为丈夫(妻子)清偿债务吗?	100
27. 死而复生,失而复得的婚姻财产关	



- 系走向何处? 101
28. 妻子擅自流产是否侵犯丈夫生育权? 102
- ### 第三章 走出婚姻围城
29. 怎样才算“夫妻感情破裂”? 103
30. 离婚就一定要上法院吗? 104
31. 丈夫什么情况下不能向妻子提出离婚?妻子出轨怀孕,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105
32. 夫妻一方被判刑,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106
33. 离婚协议可以请他人代办吗? 107
34. 夫妻一方得到的赔偿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 108
35. 婚前父母为子女买的结婚用房属于夫妻共有财产吗?一方的财产会因时间而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吗? 109
36. 无效婚姻中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吗? 110
37. “借腹生子”会有哪些后果? 111
38. 提出离婚是权利不是过错,离婚不得何时提? 113
39. 夫妻生活中的难言之隐能否成为离婚理由? 114
40. 军人配偶可以提出离婚吗? 115
41. 离婚过错方需要付出财产补偿的代价吗? 117
42. 夫妻忠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是否有效? 118
43. 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 119
44. “全职太太”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120
45.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协议离婚,还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121
46. 离婚时一方隐匿了财产怎么办?离婚时一方转移共同财产怎么办? 122
47. 请求分配夫妻共有财产有时效限制吗? 123
48. 离婚时债务是否可以约定转移? 124
49. 夫妻一方在公司的股份离婚时如何分割? 125
50.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在离婚时如何处理? 126
51. 妻子对丈夫婚前的债务有偿还义务吗?“夫债妻还”有理吗? 127
52. 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可以变更吗? 128
53. 离婚后孩子抚养费如何计算,抚养费可以要求改变吗? 129
54. 再婚后前夫是否仍需支付孩子抚养费? 130
55. 如何保证母亲的探视权? 131
56. 离婚时如何收集证据? 132
57. 离婚分手之际——选择协议还是诉讼? 134
58. 被迫结合的婚姻可以撤销吗? 135
59. 复婚程序怎么走? 136
- ### 第四章 亲情也需要法律保障
60. 收养子女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137
61. 可以收养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吗? 138
62. 孩子被人收养后,与亲生父母是什么关系? 139
63.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收养关系的解除有什么影响? 140
64. 抚养亲友子女的行为是收养行为吗? 141
65. 收养关系解除,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自行恢复吗? 142
66. 父母如何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 142
67. 未成年人在接受审讯时,可要求监护人在场吗? 143
68. 亲生父亲能被剥夺监护权吗? 144
69. 单亲父母无力抚养可否将孩子送人? 144
70. 孩子在学校发生意外,学校要负责吗? 145
71. 孩子的存款父母可以任意支配吗? 146
72. 孩子闯祸,家长要负什么责任? 147
73. 如何尊重子女的隐私权? 147

74. 对孩子有利的约定可撤销吗?	148	96. 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164
75. 学生在校意外受伤,责任谁承担?	149	97. 正在服刑的劳教人员有继承权吗?	165
76. 妻子已绝育,离婚时会得到孩子的抚养权吗?	149	98.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长时间?	165
77. 夫妻离婚后,一方能否不让另一方见孩子?	150	99. 放弃继承权就能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吗?	166
78. 法院如何“强制执行”探视权?	151	100. 互有继承权的人同时死亡,继承顺序要怎样确定?	167
79. 孩子的抚养权变更由谁做主?	151	101.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168
80. 夫妻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就什么都不用管了吗?	152	102. 继子女有继承权吗?	168
81. 离婚后,抚养孩子一方有权给孩子改姓吗?	153	103. 丧失继承权的,其子女能代位继承遗产吗?	169
82.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生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吗?	154	104. 继子女可以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两份遗产吗?	170
83. 人工授精所生的孩子,离婚时父母都不要怎么办?	154	105. 受资助人可以要求分得适当遗产吗?	171
84. 父母给付子女的抚养费一般有多少?	155	106. 自动赡养孤寡老人者对遗产有继承权吗?	171
85. 大学生没有生活来源,能要求父母给付抚育费吗?	156	107. 遗产继承适用于同居关系吗?	172
86. 已成年子女强行向父母索取财物是违法的吗?	157	108. 养子女可以接受生父母的遗赠吗?	173
87. 祖父母对失去双亲的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157	109. 什么样的遗嘱是有效的?	173
88. 兄姐对失去双亲的弟妹有抚养义务吗?	158	110. 遗嘱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174
89. 子女有权利干涉父母再婚吗?	159	111.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哪个优先?	175
第五章 遗产继承知多少		112. 临终前立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175
90. 遗产继承是否要遵循男女平等原则?	160	113. 因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76
91. 遗产继承胎儿有份吗?	160	114. 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应以哪份为准?	177
92. 父母离婚影响儿女继承吗?	161	115. 立遗嘱后又对遗嘱财产进行了处理,遗嘱还有效吗?	177
93. 遗产中的文物,要怎样处理?	162	116. 日记是否可以变更遗嘱内容?	178
94. 保险金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吗?	162	117. 涉及个人财产处分内容的遗书是遗嘱吗?	179
95. 法定代理人可以处分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权吗?	163	118.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哪个优先?	179
		119. 债务要随着遗产一起“继承”吗?	180



劳动与社会保障篇

第一章 就业招聘,您准备好了吗?

1. 聘用通知书有什么效力? 185
2. 使用假文凭有何危害? 185
3. 实习也可以签协议? 186
4. 招聘求职中的告知义务有哪些? 187
5. 实习违约,培训费该不该赔? 187
6. 找工作也需“担保”? 188

第二章 劳动合同签订需谨慎

7. 在校生能签订劳动合同吗? 189
8. 非全日制用工也有试用期? 189
9. 试用期是不是只有一次? 190
10.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吗? 190
1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于铁饭碗吗? 191
1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需符合什么条件? 192
13. 如何掌握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主动权? 192
14. “伤亡概不负责”的合同可以签吗? 193
15. 未成年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194
16. 空白合同是否应该签? 194
17. 用人单位不给劳动合同怎么办? 195
18. 个体承包中的“连带责任”如何承担? 195
19. 劳动合同中可否有“不得结婚”的约定? 196
20. 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竞业禁止条款有效吗? 197
21. “黑店”中的劳动者受劳动法保护吗? 197
22. 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可以在外兼职吗? 198
23. 劳动合同约定违约金条款有效吗? 199
24. “保密押金”合法吗? 199

第三章 大病小病找医保

25. 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包括哪些? 保险费用应该由谁交纳? 200
26.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如何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200
27. 有病一定要去指定医院治疗吗? 201
28.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非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花费的医疗费用如何报销? 201
29. 退休人员要缴纳医疗保险费吗? 202
30. 高薪能不能代替保险? 202
31. 商业医疗保险有何特殊规定? 203
32. 门诊医疗等同于住院医疗吗? 203
33. 职工的生育保险费应当由谁缴纳? 204
34. 生育保险有哪些主要组成部分? 204
35. 非婚生育的女职工能否享受生育保险? 204
36. 女职工流产是否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205
37.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哪些费用? 205
38. 企业逾期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或者欠付或拒付职工生育保险费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205

第四章 失业莫忘寻救济

39. 哪些人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206
40. 失业保险,想保就保吗? 206
41.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206
42. 领取失业救济是否有时间限制? 207
43. 解除劳动合同后,经济补偿金与失业保险金能否兼得? 207
44. 主动辞职等于辞掉了失业保险金? 208
45. 因违规被开除的失业人员,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08
46. 入伍后就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209

47. 骗保领取失业保险金要受罚吗?	209	67. 个人账户有什么用?	221
第五章 工伤事故有保障		68.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是多少?	221
48. 什么情况下职工受到伤害可以认定为工伤?	210	69. 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22
49. 哪些情况下不得认定为工伤?	210	70. 职工在不同企业间流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223
50. 哪些人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11	71.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该如何转移接续?	224
51. 获得工伤待遇后,是否还可以请求侵权赔偿?	211	72.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转移资金如何计算?	224
52. 谁来认定工伤赔偿?	212	73.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应根据怎样的程序办理?	225
53. 醉酒伤亡算不算工伤?	212	74.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待遇领取地?	225
54. 下班途中被汽车撞伤是否算是工伤?	212	75. 死后的养老金怎么处理?	225
55. 工伤赔偿中是否有“代位求偿权”?	213	76. 出国后养老金谁来领?	226
56.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不积极是否要担责?	214	77. 退休返聘后就没有养老金了吗?	226
57. 临时工也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214	78. 垫交的养老金能否索回?	227
58.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	215	79. 打零工能否参加养老保险?	228
59. 工伤赔偿是否有时间限制?	216	80. 离婚时养老金怎么分?	228
60. 工伤赔偿由谁支付?	217	81. 服刑人员的养老保险单位能否终止?	229
61. 违章操作也算工伤吗?	217	82. 内退人员有权办理养老保险吗?	229
62. 事故发生后再投保能否获得工伤赔偿?	218		
63. 违法的“工伤”是否认定为工伤?	219		
64. “职业病”也算工伤吗?	219		
第六章 未雨绸缪说养老			
65. 我国目前实行什么样的养老保险制度?	220		
66. 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20		

经济生活篇

第一章 生活小事总关法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何时,终于何时?	233	时购买收录机的行为有效吗?	234
2. 孩子偷卖家里的手表,可以要求买方返还吗?	233	5. 妻子精神失常,丈夫能代她处理财产纠纷吗?	235
3. 未成年人能不能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和荣誉权?	234	6. 侄子随叔叔生活,叔叔能处理侄子的房产吗?	235
4. 精神病患者在其能辨认自己行为		7. 宣告公民失踪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236
		8.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可不可以变卖失踪人的财产?	236



- | | | | |
|------------------------------|-----|------------------------------|-----|
| 9. 妻子出走三年多,能申请宣告她死亡吗? | 237 | 28. 学生在学校上学期间互相打闹,致人受伤,如何赔偿? | 245 |
| 10.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已被分割的财产如何归还? | 237 | 29. 相约喝酒后意外受伤应由谁担责? | 246 |
| 11.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债务如何承担? | 238 | 30. 公交车紧急刹车致使乘客受伤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246 |
| 12. 存款单上的数额以哪个为准? | 238 | 第二章 合同连着你我他 | |
| 13. 卖出的彩电在途中损坏应由谁承担责任? | 238 | 31. 收养协议是合同法上的“合同”吗? | 247 |
| 14. 墙角基石被邻居挖掉,造成墙体倒塌应如何处理? | 239 | 32. 中间人或者第三方的承诺,能否变更合同内容? | 248 |
| 15. 在商店买东西时,营业员多找回的钱,是否应该退回? | 239 | 33. 购房合同未办理登记,定金能否要回? | 248 |
| 16. 管理站收留违章自行车,不巧被窃,责任谁负? | 240 | 34. 交叉要约能否成立合同? | 249 |
| 17. 以他人名义做人工流产是否造成对他人姓名权的侵犯? | 240 | 35. 父债必然应该子还吗? | 250 |
| 18. 散布谣言是否构成侵权? | 241 | 36. 合同必须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吗? | 251 |
| 19. 打赌饮酒致人酒精中毒是否要担责? | 241 | 37. 捡得遗失物者能否得到悬赏广告中的酬金? | 252 |
| 20. 为别人做好事摔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242 | 38. 售房广告中的承诺是否有法律效力? | 252 |
| 21. 自家失火殃及邻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242 | 39. 乘人之危订立合同是否有效? | 253 |
| 22. 打架被打伤,有权要求赔偿吗? | 242 | 40. 中学生用奖金购买钻戒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254 |
| 23. 电扇漏电,致人触电死亡,责任谁负? | 243 | 41. 购买到假画怎么办? | 255 |
| 24. 乘客跳车致伤谁担责? | 243 | 42. 恋爱期间借款婚后照样要还吗? | 255 |
| 25. 违章开车侵权责任由谁负? | 244 | 43. 收条的效力如何认定? | 256 |
| 26. 动物致人损害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 244 | 44. 债务履行辅助人也需要承担责任吗? | 257 |
| 27. 精神病人打伤他人是否应当赔偿? | 245 | 45. 利用分家析产来逃避债务,可能吗? | 258 |
| | | 46. 第三人代替还债效力如何? | 258 |
| | | 47. 房屋买卖不破租赁? | 259 |
| | | 48. 为他人作担保承担何种责任? | 260 |



衣食住行篇

第一章

消费维权天天 315

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时，购物凭证和服务单据有什么作用？

马女士通过北京电视直销栏目购买了一台“舒亦康”牌甩脂机，但是她用了9个月后发现没有什么效果，体重有增无减。于是，马女士提出了退货要求，遭到厂家拒绝，遂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但由于没有购物凭证、无法提供销售商地址，最终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来帮您

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是指购销活动完成和提供服务后，或者购销合同和服务合同履行后，商品的销售者和服务的提供者向商品购买者和服务的接受者出具的证明购销、服务活动存在或合同履行的书面凭证。如发票、购物单、服务卡、价格单、信誉卡、保修卡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证明购销合同和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特别是当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则是证明经营者应承担责任的的一个重要依据。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时，应当让销售者和服务的提供者出具完整的、合格的和真实的凭证和单据。



电视购物是一种新型的购物手段或者购物渠道，其传统的购物手段相比较难获得购货凭证，消费者也难以获得销售商地址，这就造成消费者在电视购物方面维权经常遭遇尴尬。

因此在购物过程中，尤其是选择电视购物过程中，一定要确认经销商的地址，并及时索要购货凭证，如果发现购买的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务必在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和商家进行交涉，要求退货。

无论何种场合购物，请注意索要并妥善保管购物凭证：

- (1) 购物后要主动索要购物凭证；
- (2) 购物凭证一定要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要与经营单位保持一致；
- (3) 购物凭证的内容要与实物相符，如果商品有特殊的要求，最好可以将所购商品的具体特征加以标注。

2. 商家广告欺诈消费者如何依法索赔？

2002年3月，某计算机公司在某晚报上连续发布降价广告，宣称该公司的部分型号产品从2002年3月16日起以特惠价投放市场，其中某型号计算机原价1.38万



元,现价1.198万元,王某2002年4月9日以1.198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型号计算机一台。后王某了解到,早在2002年3月16日之前,其所购计算机售价就是1.198万元,且在2002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的广告中表明,该公司从2002年1月29日起该型号计算机的价格就是1.198万元。王某提出索赔要求,而该公司以不存在欺诈,系王某曲解了广告的内容为由拒绝赔付,王某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律来帮您

(1) 价格欺诈是否存在?

某计算机公司的行为根据《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构成虚假降价的价格欺诈。广告上所称的降价行为目的是为了诱导消费者购买其生产的计算机,降价是虚假的,以虚假的广告内容,使消费者误以为真而与之形成了买卖合同,已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

(2) 价格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某计算机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确定,符合要约的规定,视为要约。王某基于对该公司的信赖而购买了计算机的行为视为承诺,此时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然而,由于该公司在缔约过程中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缔约上的过失。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此,在得知受到欺诈以后,王某提出撤销合同的要求是合理的。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

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因此,根据法律,王某提出该公司应赔偿其计算机价款一倍的损失是合法的。

此外,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所以王某可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被告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3. 消费者明知是“三无”产品而购买,经营者是否依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钟某在经过某商业街时,看到一个小店中正在进行某款吹风机的促销活动,价格很是低廉,正好钟某需要购买吹风机,于是到小店内选购,结果钟某发现该吹风机没有标明厂家,没有商标;对商家进行询问后也不知道厂家是谁,但是由于价格低廉,最后在商家一再保证质量没有问题的情况下购买了。回家后使用吹风机由于质量问题钟某被烫伤。钟某于是上门索赔,商家却说这个本来就是三无产品,你自己知道还买只能自认倒霉。

法律来帮您

三无产品是指没有商标、没有生产地址、没有生产厂家的产品,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禁止销售。消费者明知是“三无”产品而购买并不能减轻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三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营者仍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商家对于消费者明知是“三无”

产品而购买造成的损害,也应该赔偿;但是若商家提前说明了,该产品质量存在一定使用性能上的问题,此种情况下,消费者仍然购买并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了损害则不应该由经营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此外,使用性能或者外观有一定瑕疵的商品在特殊的情况下也是允许出售的。比如笔记本电脑的漆掉了却不影响到使用,这个是没什么问题的。



购买三无产品之前请仔细斟酌利弊,同时即使是购买三无产品也应该要求经营者出具购物凭证并取得质量保证的相关证明。

4. 商家使用他人营业执照销售的商品有问题,消费者向谁索赔?

王某2008年7月份在某市注册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出售零售电子秤;二个月后又因为家里有事王某把店关了,王某的朋友孙某借了王某的营业执照继续做零售业。一日,李某购买了一批电子秤,购回后发现其中的三台由于质量问题根本无法使用。李某再次上门要求赔偿时,孙某已经离开,而刚回到某市的王某则以该电子秤不是其卖出的为由拒绝赔偿。

法律来帮您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营业执照借人使用的,如果使用人的行为违法,出借人是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所以出借营业执照时,请一定要考虑清楚。

5. 特价商品概不退换属不属于霸王条款?

2008年3月,某服装超市正在进行“迎奥运特价酬宾”活动。张女士购买了一款休闲套装,原价288元,特价98元。回家后试穿发现“V”领过低,容易走光。张女士要求超市调换却遭拒绝,该超市称:“特价商品概不退换,我们在收据上早有说明。”后经有关人员核查发现,该超市开具的收据和空白收据下方印有:凡“特价”或“处理价”商品,概不退换。

法律来帮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恕不退换”构成“霸王条款”,无论是商场还是超市声明其商品“特价处理,概不退换”的规定都是无效的;即使是特价商品,商家仍须保证其具有普遍商品的通常用途,因此,商家如打着“特价”商品旗号,做出“概不负责”的声明,规避其商品质量担保责任,在“三包”期内拒绝退换,消费者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购买特价商品时消费者应当注意一般特价商品与处理品的区别,只要不是处理品,商家都应该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